

中華大典



圖書在版編目（CIP）數據

中華大典·法律典·民法分典 / 《中華大典》工作
委員會，《中華大典》編纂委員會編纂。—重慶：西南
師範大學出版社；成都：巴蜀書社，2014.12

ISBN 978-7-5621-7260-4

I. ①中… II. ①中… ②中… III. ①百科全書—中
國 ②民法—中國—古代 IV. ①Z227②D923.02

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（2014）第 304978 號

中華大典·法律典·民法分典

編纂：《中華大典》工作委員會
《中華大典》編纂委員會

出版：西南師範大學出版社

（重慶市北碚區天生路二號 郵政編碼 400071）
巴蜀書社

印刷：三河弘翰印務有限公司
（成都市槐樹街二號四川出版大廈 郵政編碼 610031）
（三河市黃土莊鎮二百戶北）

經銷：全國新華書店

開本：七八七毫米×一〇九二毫米 十六開
印張：一四五 字數：四七〇〇千字

二〇一四年十二月第一版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第一次印刷

定價（全三冊）：一三八〇圓

ISBN 978-7-5621-7260-4



9 787562 172604 >

第二冊目錄

| | |
|-----------|------|
| 身份法總部 | 七三五 |
| 家族部 | 七三七 |
| 親屬種類與範圍分部 | 七三七 |
| 親等與服制分部 | 七四七 |
| 家庭關係分部 | 八五六 |
| 繼承部 | 九四四 |
| 宗祧繼承分部 | 九四四 |
| 承戶析產分部 | 一〇〇八 |
| 遺囑遺贈分部 | 一〇六九 |
| 身份糾紛部 | 一〇八一 |
| 財產法總部 | 一一二一 |
| 財產分類部 | 一一二三 |
| 田宅分部 | 一一二三 |
| 貨產分部 | 一二〇一 |
| 牲畜分部 | 一二六二 |
| 違禁物分部 | 一二七五 |
| 財產取得部 | 一三一〇 |
| 賜贈分部 | 一三一〇 |

| | |
|----------|------|
| 拾得分部 | 一三五 |
| 其他取得形式分部 | 一三六五 |
| 財產流轉部 | 一三八八 |
| 買賣分部 | 一三八八 |

身份法總部

家族部

親屬種類與範圍分部

論說

《禮記正義》卷三十一《喪服記》 男主必使同姓，婦主必使異姓。

為父後者，為出母無服。

親親以三為五，以五為九。上殺，下殺，旁殺，而親畢矣。已上親父，下親子，三也。以父親祖，以子親孫，五也。以祖親高祖，以孫親玄孫，九也。殺，謂親益疏者，服之則輕。己音紀。疏：親親至畢矣。正義曰：此一經廣明五服之輕重，隨人之親疏，著服之節。親親以三者，以上親父，下親子，并己為三，故云親親以三。為五者，又以父上親祖，以子下親孫，屬者三，今加祖及孫，故言五也。以五為九者，已上祖下孫則是五也，又以曾祖故親高祖，曾孫故親玄孫，上加曾高二祖，下加曾玄兩孫，以四籠五，故為九也。然已上親父，下親子，合應云以一為三，而云以三為五者，父子一體，無可分之義，故相親之說不須分矣。而分祖孫，非己一體，故有可分之義，而親名著也。又以祖親曾祖，以孫親曾孫，應云以五為七，今言九者，曾祖、曾孫，為情已遠，非己一體所親，故略其相親之旨也。庚氏云：由祖以親曾、高二祖，由孫以親曾、玄二孫。服之所同，義由於此也。上殺者，據已上服父祖而減殺，故服父三年，服祖減殺至期，以次減之，應曾祖大功，高祖小功，而俱齊衰三月者，但父祖及於己，是同體之親，故依次減殺。曾祖、高祖非己同體，其恩已疏，故略從齊衰三月，曾、高一等，所以《喪服》注云：重其衰麻，尊尊也。減其日月，恩殺也。不可以大功小功旁親之服加至尊，故皆服齊衰也。下殺者，謂下於子孫而減殺。子服父三年，父亦宜報服，而父子首足，不宜等衰，故父服子期也。若正適傳重，便得遂情，故《喪服》云不敢降是也。父服子期，孫卑，理不得祖報，故為九月。若傳重者，亦服期也。為孫既大功，則曾孫宜五月，但曾孫服曾祖正三月，故曾祖報亦一

時也。而曾祖是正尊，自加齊衰服，而曾孫正卑，故正服總麻。曾孫既總麻三月，玄孫理不容異。且曾孫非己同體，故服不依次，減殺略同三月。旁殺者，世叔之屬是也。父是至尊，故以三年。若據祖期斷，則世叔宜九月，而世叔是父一體，故加至期也；從世叔既疏，加所不及，據期而殺，是以五月；族世叔又疏一等，故宜總麻，此外無服也。此是發父而旁漸至輕也。又祖是父一體，故加至期，而祖之兄弟非己一體，故加亦不及，據於期之斷殺，便正五月；族祖又疏一等，故宜總麻，此外無服。

《周禮注疏》卷一〇《地官司徒·大司徒》 以本俗六安萬民：一曰媿官室，二曰族墳墓，三曰聯兄弟，四曰聯師儒，五曰聯朋友，六曰同衣服。本猶舊也。美，善也。謂約核攻堅，風雨攸除，各有攸守。族猶類也。同宗者，生相近，死相迫。連猶合也。兄弟，昏姻嫁娶也。師儒，鄉里教以道藝者。同師曰朋，同志曰友。同猶齊也。民雖有富者，衣服不得獨異。【略】云族猶類也。同宗者，生相近，死相迫者，案《左氏傳》云非我族類，其心必異，族類是一，故云族猶類也。經云族墳墓，是死相迫，明生時居住相近可知，故鄭云同宗者生相近，死相迫也。云連猶合也。兄弟，昏姻嫁娶也者，案《爾雅釋親》云父之黨為宗族，母與妻黨為兄弟，則兄弟之名施於外親為正。又案《喪服記》兄弟皆在外邦及與兄弟居，彼皆據同宗小功已下。知此兄弟是昏姻，非是同宗者，見上云族墳墓是同宗，明此兄弟施於外姓昏姻，故《爾雅》又云婦之黨為昏兄弟。夫婦相名亦為兄弟，故《曾子問》曰不得嗣為兄弟，是以知兄弟是昏姻也。

《春秋公羊傳注疏·隱公七年》 齊侯使其弟年來聘。其稱弟何？據諸侯之子稱公子。母弟稱弟，母兄稱兄。母弟，同母弟；母兄，同母兄。不言同母言母弟者，若謂不如為如矣，齊人語也。分別同母者，《春秋》變周之文，從殷之質。質家親親，明當親厚異於羣公子也。

《唐·杜佑《通典》卷七三《禮·沿革·嘉禮·九族》 《白虎通》云：九族者何？族者，湊也，聚也。上湊高祖，下至玄孫，一家有吉，百家聚之，合而為親。生相親愛，死相哀痛，有會聚之道，故謂為族。《尚書》曰：以親九族，九族既睦，平章百姓。族所以九者，九為言究也，親疏恩愛究竟，謂之九族也。父族四，母族三，妻族二。父族四者，謂父之姓為一族，父女昆弟適人者子為二族，己女昆弟適人者子為三族，己女適人者子為四族。母族三者，母之父母為一族，母之昆弟為二族，母之女昆弟為三族，在外親，故合言之也。妻族二者，妻之父為一族，妻之母為二族，妻之親略，故父母各為一族。

孔安國注《虞書》則云：九族者，從高祖下至玄孫凡九，皆同姓也。

許慎按：《禮》云總麻三月以上服，恩之所及也。禮為妻父母有服，明在九族中也。九族不得但施同姓。

鄭玄駁曰：按《小記》云親親以三為五，以五為九。以此言之，高祖至玄孫明矣。

王朗《論喪服書》曰：鄭玄云：兄弟猶曰族親也，無所不關之辭也。吾以為古學以九代之親為九族，謂兄弟者，亦九代兄弟也。凡屬乎父道者則父之兄弟，在乎祖道則祖之兄弟，在乎子道則子之兄弟，在乎孫道則孫之兄弟。故族親亦可謂為兄弟也。

《唐》杜佑《通典》卷九六《禮·沿革·凶禮·總論為人後議》周制，為人後者。子夏曰：何如而可為之後？同宗則可為之後。何如而可以為人後？支子可也。又曰：為人後者孰後？後大宗也。曷為後大宗？大宗者，尊之統也。禽獸知母而不知父，野人曰：父母何筭焉，都邑之士則知尊禰矣，大夫及學士則知尊祖矣，諸侯及其太祖，天子及其始祖之所自出。尊者尊統上，卑者尊統下。大宗者尊之統也，大宗者收族者也，不可以絕，故族人以支子後大宗也。嫡子不得後大宗也。都邑之士則知尊禰者，近政化也。太祖，始封君也。始祖，感神靈而生，若稷、契也。自，由也。及始祖之所自出，謂祭天南郊也。上猶遠也，下猶近也。收族者，謂別親疏，序昭穆也。《大傳》曰：繫之以姓而弗別，綴之以食而弗殊，雖百代而婚姻不通者，周道然也。

漢《石渠議》：大宗無後，族無庶子，已有一嫡子，當絕父祀以後大宗不？戴聖云：大宗不可絕。言嫡子不為後者，不得先庶耳。族無庶子，則當絕父以後大宗。聞人通漢云：大宗有絕，子不絕其父。宣帝制曰：聖議是也。

魏劉德問以：為人後者，支子可也，長子不以為後。同宗無支子，唯有長子，長子不後人則大宗絕，後則違禮，如之何？田瓊答曰：以長子後大宗，則成宗子。禮，諸父無後，祭於宗家，後以其庶子還承其父。

晉范汪《祭典》云：廢小宗昭穆不亂，廢大宗昭穆亂矣，先王所以重大宗也。豈得不廢小宗以繼大宗乎！漢家求三代之後弗得，此不立大宗之過也。豈不以宗子廢絕，圖籍莫紀。若常有宗主，雖喪亂，要有存理。或可分布掌錄，或可藏之於名山，設不盡在，決不盡失。且同姓百代不婚，周道也。而姓自變易，何由得知。一己不知，或容有得婚者，此大違

先王之典，而傷自然之理。由此言之，宗子之重於天下久矣。

汪子甯以為：父母生之，續莫大焉。三千之罪，無後為重。夫立大宗，所以銓序昭穆，彌綸百代，繼之以姓而弗別，綴之以食而弗殊。禮盡於此，義誠重矣。方之祖考，於斯為薄。若令捨重適輕，違親就疏，則是生不敬養，沒不敬享，生人之本不盡，孝子之事靡終，非所以通人子之情，為經代之典。夫嫡子存則奉養有主，嫡子亡則烝嘗靡寄，是以支子有出後之義，而無廢嫡之文。故嫡子不得後大宗，但云以支子繼大宗，則義已暢矣。不應復云嫡子不得繼大宗，此乃小宗不可絕之明文也。若無大宗，唯不得收族耳。小宗之家，各統昭穆，何必亂乎！

汪又曰：大宗者，人之本也，尊之統也。人不可以無其本，所以立大宗也。上理祖禰，尊尊之道著矣；下理子孫，親親之義明矣。旁理昆弟，天倫之理達矣。存則合族以食，序以昭穆，導以德行，別以禮義；沒則禘祭太祖，陳其親疏，殤與無服，莫不咸在。此則孝子之事終矣，立人之道竭矣。小宗之家，五代則遷，安知始祖之所從出，宗祀之所由來？敬宗所以尊祖禰，不為重乎。然要當以穆繼昭。既明大宗不可以絕，則支子當有繼祖，是無父者矣。

《宋》潘自牧《記纂淵海》卷四〇《人倫部·外表》經，姑之子。外兄弟也。傳曰：何以總報之也。《禮》。姑之子為甥。《爾雅》。

史，王晏外弟尉氏阮孝緒，知晏必敗，屢至其門，逃匿不見，嘗食醬美，問知得於晏家，吐而覆之。《通鑑·齊高祖紀》。孔紹安閉門讀書數十萬言，外兄虞世南嘆異之。《唐書》本傳。

傳記，太學博士周拾舉外弟徐摛曰，形質陋小，若不勝衣而堪此選，乃為晉安王侍讀。劉璠梁典。韋述元行冲之姑子，迷好學，貫穿經史，事如指掌，綴文操牘便成，行冲大悅，引之同榻曰，此吾外家之寶也。《續世說》。盧少博弘正雷尚書簡求，弘正簡求皆趙璘姑之子，時稱趙家出外甥。妻黨。史，劉穆之好往妻兄弟家乞食，多見辱，江氏後有慶屬令勿來，穆之猶往食，畢求柳兄弟戲之曰，柳消食，君乃常饑，何忽須此妻復截髮，市肴饌為其兄弟以餉。《因話錄》。穆之及為丹陽尹，召妻兄弟，乃令厨人以金梓貯柳，一斛以進之。《宋書》本傳。何充，盧江人，王導妻姊之子。故少與王導善，早歷顯官，嘗詣導舍，導以塵尾指牀，呼充共坐

曰，此是君坐也。《晉書》。柳勣與妻族不協，欲□之爲飛語，勣杖死。《通鑑》。

內兄弟也。傳曰何以總徒服也。《禮》。舅之子爲甥。《爾雅》。

子，子有內弟之□，內表弟。不飲酒食肉，郡人非之。《文中子》。

史，阮瞻內兄潘岳，每令鼓琴，終日達夜，無忤色。《晉書》。帝問童子員俶，奏臣舅之子李泌。《新唐書》。

集，他鄉惟表弟，還家莫辭遙。杜

《宋》潘自牧《記纂淵海》卷四〇《人倫部·姑》 經，問我諸姑。父子姊妹稱姑。《詩》。房中內賓，姑姊妹也。儀禮。父之姊妹爲姑。《爾雅》。

史，姪其從姑。謂我姪者，謂之姑。《左》。呂祿時出游獵，過其姑，呂

嬖大怒曰，若爲將，今棄軍，呂氏今無處矣。乃悉出珠玉寶器，散堂上曰，母爲他人守也。班婕妤，彪之姑，狄仁傑曰，姑姪與母子孰親。《通鑑》。張巡姊，軍中號陸家姑。《張巡傳》。

傳記，溫嶠□婦從姑劉氏，家有一女，甚有資慧，姑以屬公覓婚，公

報云已覓得，婚處門地粗可婿，身名宦盡不減，嶠因下玉鏡臺一枚，姑大喜，既婚交禮，女以手披紗扇撫掌大笑曰，我固疑是老奴。《世說》。

《宋》潘自牧《記纂淵海》卷四〇《人倫部·外氏》 經，爲外祖父

母，何以小功也，以尊加也。《禮》。母之考爲外王父，母之妣爲外王母。《爾雅》。

史，王符無外家。東漢。荀勗依舅氏，十餘歲能屬文，從外祖魏太傅，鍾繇曰，此兒當及其曾祖。魏舒少爲舅氏寧氏所養，營宅相者云，當出貴甥，魏舒尚幼，自言曰，當爲外氏，成此宅相。《晉書》。梁王筠清潔好學，沈約見以爲似外祖袁粲，謂張稷曰，王郎非惟類袁公，風韻都欲相似。

《南史》。溫造曰，臣外五世祖李靖。唐本傳。楊於陵生子名嗣復，韓滉撫其頂曰，名與位皆踰其父，楊氏之慶也。嗣復傳，滉，其外祖也。

集，段公威德，當流慶於外孫。《白傳集》。魏舒少孤，長於寧氏，周翼無託，養在邵家。《白帖》。扶牀小女君先識，應此些些似外翁，於僕爲外諸翁。元微之。外氏之世德，存乎古史，揚乎人言，沐外族之休光。柳文。

邵公不易勝，莫着外家欺。《王建集》。

本朝，外氏清貧。《類要》。外家英俊場。後山詩。

《宋》潘自牧《記纂淵海》卷四〇《人倫部·舅甥》 經，渭陽康公

念母也，見舅氏，如母存焉。《詩序》。我送舅氏，曰至謂陽，何以贈之，路車乘黃，既有肥牡，以速諸舅，寧適不來，□我有咎。《詩》。母之舅弟爲舅，母之從父舅弟爲從舅，男子謂子，姊妹之子爲出。《爾雅》。

史，陳厲公蔡出也，申侯申出也。姊妹之子曰出。子犯以璧授公子曰，臣從君巡於天下，臣之罪多矣，臣猶知之，而况君乎？請由此亡。公子曰，所不與舅氏同心者，有如白水，康公我之自出鄭甥，可得備彌甥也。彌遠也，父之舅氏，故稱彌甥。公納夏戊之女爲夫人，其弟期太叔疾之，從孫甥也。左，姊妹之孫爲從孫。汲黯字長孺，司馬安是其姊子，與黯同爲太子洗馬，霍去病，衛青姊子也。《漢書》。荀勗父貯早亡，勗依于舅氏，岐嶷夙成，十餘歲能屬文，從外祖魏太傅，鍾繇曰，此兒當及其曾祖，既長，遂博學達於從政。《晉書》。王濟，衛玠之舅也，俊爽有風姿，每見玠輒嘆曰，珠玉在側，覺我形穢。《衛玠傳》。王獻之兄弟自超。祁。未亡見愔。郗

嘗躡覆問訊，甚修舅甥之禮，及超死，見愔愈展而候之。殷浩廢爲庶人，從於東陽，浩甥韓伯，浩素愛賞之，隨至徙所，經歲還都，浩詠詩曰，富貴他人合，貧賤親戚離，王忱弱冠知名，嘗造其舅。范甯謂曰，卿風流雋望，真後來之秀，忱曰，不有此舅，焉有此甥，何無忌少有大志，鎮北將軍劉牢之即其舅也，時鎮京口，每有大事，皆參議之。桓玄曰，何無忌酷似其舅。《通鑑晉紀》，舅謂劉牢之也。韋瓘奏舅小功五月，堂舅加至祖免。

《唐紀》。初，陣郡謝重，王胡之外孫也，於諸舅敬禮多闕，重子綯，袁湛之甥也，嘗於公坐慢湛，湛正色謂曰，汝便是兩世無謂陽情，綯有愧色。陳江總七歲而孤，依于外氏，幼聰敏有至性，其舅蕭勳名重當時，特所鍾愛，嘗謂總曰，爾操行殊異，神采英拔，後必知名。《南史》。李靖舅韓擒虎，每與靖論兵嘆曰，可與語孫吳者，非斯人尚誰哉。王涯居翰林，其甥皇甫湜中選，考覈之際，不先上言，坐貶。本傳。

傳記，晉李繪神清朗俊，邢晏曰，宅相之寄良在三甥。《三國典略》。此館之興，情鍾舅氏，宜以渭陽爲名《世說》。

集，賢甥俊彩，酷似其舅。陳子昂。我異劉牢，不減其舅。李義山。劉牢出外甥。杜。寧氏舅甥俱寂寞。《王建集》。

家族部·親屬種類與範圍分部·論說

七三九

本朝，仍以安石之甥，復見劉牢之舅。《臨川集》。

（宋）潘自牧《記纂淵海》卷四〇《人倫部·姨》 經，邢侯之姨。

《詩》。妻之姊妹，同出為姨。《爾雅》。史，蔡哀侯娶于陳，息侯亦娶焉，息媽將歸過蔡，蔡侯曰，吾姨也。《左》。

傳記，謝阿蠻善舞，上就按於清元殿，寧王吹笛，上羯鼓，妃琵琶，秦國夫人端坐，視之上戲曰，阿蠻樂籍今日幸得供養，夫人請一纏頭。對曰，豈有大唐天子阿姨無錢用耶，遂出三百萬為一局。《楊妃外傳》。

（宋）潘自牧《記纂淵海》卷四〇《人倫部·外孫》 經，女子之子為外孫。《爾雅》。

史，楊惲，司馬遷女子也，惲始讀外祖太史公記，頗為春秋，司馬遷死，外孫祖述其書，遂宣布焉。西漢。諸葛亮誠外甥曰，丈夫志當存高遠，慕先賢，絕情欲，棄凝滯，廣咨問，除嫌吝，雖有淹留，何損於美趣，何患於不濟，若志不强毅，意不慷慨，徒碌碌滯於俗，默默束於情，水竄伏於凡庸，不免於下流矣。《蜀志》。梁王筠清潔好學，沈約見筠以為似外祖袁粲，謂僕射張稷曰，王郎非惟額類袁公，風韻都欲相似，稷曰，袁公見人輒矜嚴，王郎見人必嬉笑，惟此一條不能酷似。《宋書》。

傳記，樊重外孫何氏兄弟爭財，重耻之，以田二頃解其忿訟。東漢。集，爾為外曾孫，個儻汗血駒。杜詩。中郎餘慶鍾羊祐，邕之甥，琰之子。段公威德，當流慶於外孫。《白傳集》。累累外孫有攜有嬰，扶牀坐膝嬉戲驩爭。韓文。

本朝，南山新長鳳凰雛，眉目分明畫不如，年少從他愛梨栗，長成須讀五車書。臨川。

（宋）應俊《琴堂論俗編》卷上《睦宗族》 親者，身之所出，祖者，

又親之所出，則愛吾身與吾親者，不可不以不尊祖，推尊祖之心而下之，則宗族者，皆祖之遺體，可不敬乎。敬宗族者，尊祖之義也，古者聖人等人情之輕重，立為五服，以別親疎，以定上下，上以治祖禰，下以治子孫，旁以治兄弟，歲晴之間，合族以食，序以昭穆，別以禮義，使之生則有恩以相權，死則有服以相哀，然後宗族之義重。今爾百姓多逆人理，不知族屬，苟有忿怨，不能自勝，則執持棒杖恣相毆擊，豈擇尊長也。力足以勝之，斯毆之矣，我富而族忿，則耕田佃地擡轆負擔之役，皆其族人，

豈擇尊長也。財足以養之，斯役之矣，此皆風俗薄惡人倫之深害也。鄭至道原編。

鄭君尊祖敬宗之說，深得范文正公之遺意，然古人所謂睦族者，豈止吾一宗而已也。嘗以族服考之，父族四，母族三，妻族二，皆吾之所當親睦者也。昔晏平仲弊車羸馬，桓子以為隱君之賜，晏子曰，自臣之貴，父之族無不乘車者，母之族無不足於衣食者，妻之族無凍餒者，齊國之士待臣而舉火者，三百餘人，如此而為隱君之賜乎，吾愛晏子之仁有等級，而言有次第也，先父族次母族次妻族，而後及其疎遠之賢，是所謂以其所愛及其所不愛者也。若晏子者，可謂能盡睦族之道矣，今之人固未可盡以晏子之事責之，能不傷九族之義者，亦寡矣。每聞訟牒，見有訟其父族者焉，有訟其母族者焉，又有訟其妻族者焉，是何風俗之不可也。嗚呼，訟父之族者，猶訟其父也，獨不念其父乎？訟母之族者，猶訟其母也，獨不念其母乎？訟妻之族者，猶訟其妻也，又獨不念其妻乎？觀其待父母妻之族尚如此，則其待國人者，不言可知也，甚非令之所樂聞也。執筆教訟者，縱不能傳問孝之章，又豈無詩書之族，典刑之老，崇禮義以薰化之，明理法以曉諭之，使天理復還，人情不失，伯叔兄弟依舊成伯叔兄弟，甥親戚依舊成甥舅親戚。《爾雅》，母之兄弟為舅，妻之父為外舅，姑之子為甥，舅之子為甥，妻之兄弟為甥，姊妹之夫為甥，孟子館甥注婿，亦謂之甥也。如此，則人倫歸厚，風俗還淳，亦令之所深望也。應俊續編。

（明）魏校《莊渠遺書》卷七《大宗小宗圖說》 大宗別子為祖繼，別為宗，百世不遷。

宗子統族人，主始祖廟祭，族人服之齊衰三月。

小宗祖遷於上宗，易於下五世，親盡則遷。

繼禰之小宗，統其親昆弟，其相為服齊衰期年。

繼祖之小宗，統其從父昆弟，其相為有大功九月。

繼曾祖之小宗，統其從祖昆弟，其相為服小功五月。

繼高祖之小宗，統其族昆弟，其相為服緦麻三月，至玄孫之子，親盡則遷。

愚按，古者國於天地有與立焉，是故並建親賢，爰有世臣舊族，禮家所稱別子者，公子不敢上禰先君，自我作祖，別於尊也。始興者稱別子，

綜述

自今起家，別於舊也。別子立廟，百世不遷，謂之太祖。其繼別子者，世為大宗。統治族人，有君道焉，為之服齊衰三月，尊之如君也。封建廢，天下無世家矣，而宗法亦因以亡。合族羣居，勢當有所統壹，古猶今也。禮可義起，謂宜推本始祖一人，世存墓祭，做古之別子，其世適做古繼別之宗族，人雖不敢為服，固當以所事大宗者事之。乃若今制，有爵延及後嗣者，自當復古大宗之法。

（清）趙翼《陔餘叢考》卷三七《內兄弟》 《儀禮》姑之子稱外兄弟，舅之子稱內兄弟。閻若璩云：今人稱妻弟為內弟，非也。從《史記》當稱妻弟，從《漢書》當稱婦弟云云。然顏真卿《家廟碑銘》云：祖昭甫工書，與內弟殷仲容齊名。父惟貞，少孤，育於舅仲容氏，蒙教筆法。是仲容乃昭甫之妻弟也，而云內弟，則妻弟之稱內弟，自唐已然。

（清）趙翼《陔餘叢考》卷三七《舅》 舅之稱有三。《爾雅》：母之舅弟為舅，《秦風》所謂我送舅氏是也。妻父曰外舅，《孟子》注謂：我舅者，吾謂之甥是也。夫之父曰舅，《禮記》所謂舅姑，《爾雅》所謂姑舅，在則稱君舅君姑，沒則曰先舅先姑是也。後人呼妻兄弟曰舅，本非古法。《爾雅》謂妻之昆弟為甥，劉熙《釋名》謂之外甥，是今之所謂舅，正古之所謂甥，乃俗呼正相反。蓋妻之昆弟，方謂我之子為甥，而我呼妻之兄弟亦為甥，本無差別，故從乎己之子之稱，以尊之耳。《新唐書·朱延壽傳》延壽為楊行密妻弟，行密以其私附朱全忠，乃誑其妻曰，吾喪明，諸子幼，得舅來代我，無憂矣。及至，乃殺之。《通鑑》則云，軍府事當悉授三舅。胡三省注云：延壽第三呼妻之兄弟為舅。始見於此，則五代時已有此稱也。

（清）趙翼《陔餘叢考》卷三八《姨娘》 姨本妻之姊妹之稱，見《爾雅》及《釋名》。又《左傳》莊十年，蔡哀侯娶于陳，息侯亦娶焉。息媯過蔡，蔡侯曰：吾姨也。止而見之是也。然世俗又稱妾為姨娘，亦有所本。《南史》：齊衡陽王鈞五歲時，所生母區貴人病，便悲感，左右以餅飴之，不肯食，曰須待姨瘥。晋安王子懋七歲時，其母阮淑媛病篤，有獻蓮花供佛者，子懋流涕禮佛曰：若使阿姨因此和勝，願諸佛令此花竟夕不萎。二王皆呼母為姨，蓋姨本姬侍之稱，二王所生母皆非正嫡，宮中久呼為姨，故其子之呼母亦同耳。

《唐律疏議》卷一《名例·八議》 一曰議親。謂皇帝袒免以上親及太皇太后、皇太后總麻以上親，皇后小功以上親。

疏議曰：義取內睦九族，外協萬邦，布雨露之恩，篤親親之理，故曰議親。袒免者，據禮有五：高祖兄弟、曾祖從父兄弟、祖再從兄弟、父三從兄弟、身之四從兄弟是也。

注：及太皇太后、皇太后總麻以上親，

疏議曰：太皇太后者，皇帝祖母也。皇太后者，皇帝母也。加大者，太之言大也，《易》稱太極，蓋取尊大之義。稱皇者，因子以明母也。其二后蔭及總麻以上親，總麻之親有四：曾祖兄弟、祖從父兄弟、父再從兄弟、身之三從兄弟是也。

注：皇后小功以上親。

疏議曰：皇后蔭小功以上親者，降姑之義。小功之親有三：祖之兄弟、父之從父兄弟、身之再從兄弟是也。此數之外，據禮內外諸親有服同者，並準此。

（宋）傅霖《刑統賦解·罪相為隱外止及於祖孫》 人之親屬而有內外，自高祖至于立孫皆謂之內親，母之親及妻之親皆謂之外親，而有許相容隱，不許相容隱者，內親容隱，勿論其妻之父母容隱，減凡人三等。母之親比妻親則重，比本族則輕，上至母之父母，下至女之子，有罪許相容隱，餘皆不聽，故云外止及於祖孫也。

《洪武永樂榜文》 洪武二十七年三月初六日，為福建興化衛吏何得時父母喪不丁憂事，奉聖旨：人生天地間，父母之恩至重。凡人初生時，離母身乃知男子，母徑聞父生兒矣，父既聞之，以為禎幸。不過二三月，夫妻闔子寢笑，父母亦歡。幾一歲間，方識父母，歡動父母，或肚踢，或擦行，或馬肥。有時依物而立，父母尤甚歡情。然而鞠育之勞，正在此際。所以父母之勞，憂近水火，以其無知也。設若水火之近，非焚則溺，冬恐寒逼，夏恐蟲傷，調理憂勤，勞於父母，豈一言而可盡。及其年長，

或經商出外，或仕宦他鄉，或幹事別處，父母在家，朝夕思望，心無暇時，惟恐其子失所。父母之恩如此至重，為人子者，常當體父母之心，或經商，或幹事在外，必須小心謹慎，不生是非，為免致父母憂愁。若仕宦在外，當公勤守法，不遭刑憲，使身家榮顯，父母歡悅，如此方可報劬勞之恩。今興化衛吏何得時先居父喪，不行守制，復入衙門，結攬寫發，貪藏害人，後居母喪又不守制，仍前在房，作主文名色，改抹文案，構禍殃民，如此不孝，世所不容，特將凌遲示衆。

《問刑條例》 義父母毆殺故殺義子者，若過房在十五歲以下，曾蒙恩養，或十六歲以上，曾分有財產，配有室家者，依毆殺乞養異姓子孫律坐罪。若過房雖在十五以下，恩養未久，或十六以上，不曾分有財產，配有室家者，依故殺雇工人律坐罪。其告義男夫婦毆罵者，行勘明白，亦依前擬歲數。若曾蒙恩養及分有財產，配有室家者，取問如律。若恩養未久，及不曾分有財產，配有室家者，俱依雇工人毆罵家長律坐罪。

《重修問刑條例》 凡義子過房，在十五歲以下，恩養年久，或十六歲以上，曾分有財產，配有室家，若於義父母，及義父之祖父母、父母，有犯毆罵侵盜恐嚇詐欺誣告等項，即同子孫，取問如律。若義父母及義父之祖父母、父母毆殺故殺者，並以毆殺故殺乞養異姓子孫論。若過房雖在十五以下，恩養未久，或在十六以上，不曾分有財產，配有室家，及於義父之期親，並外祖父母有違犯者，並以雇工人論。義子之婦，亦依前擬歲數，如律科斷。其義子後因本宗絕嗣，或應繼軍伍等項，有故歸宗，而義父母與義父之祖父母、父母，無義絕之狀，原分家產，原配妻室，不曾拘留，遇有違犯，仍以雇工人論。若犯義絕，及奪其財產妻室，與其餘親屬，不分義絕與否，並同凡人論。

《大清律例》卷四《名例律·十惡》 八曰不睦。謂謀殺及賣總麻以上親，毆告夫及大功以上尊長，小功尊屬。

《大清律例》卷五《名例律·稱期親祖父母》 凡律稱期親及稱祖父母者，曾、高同。稱孫者，曾、元同。嫡孫承祖，與父母同。緣坐者，各從祖孫本法。其嫡母、繼母、慈母、養母，皆服三年喪，有犯與親母律同。改嫁義絕，及毆殺子孫，不與親母同。稱子者，男女同。緣坐者，女不同。

《蒙古律例》卷六《盜賊·官員平人強劫而未殺人》 乾隆二十八年

十一月內，軍機大臣等遵旨會同刑部、理藩院議奏定例：

一、官員、平人強劫什物而未傷人，係一人，將其妻子產畜一併發河南、山東，交驛站充當苦差。或二三人，或夥衆偷竊，將起意一人擬絞監候，籍沒其產畜，給付事主，其妻子暫存該旗，俟將來秋審減等，放出該犯妻子，僉發河南、山東，交驛站充當苦差，從賊并妻子產畜俱發河南、山東，交驛站充當苦差。

《大清會典》卷六八《刑部·刑制》 無庸再計者曰即。如犯罪事發在逃者，衆證明白，即同獄成之類。設言以廣其義曰若。如犯罪時，未老疾事發時，老疾以老疾論。若在徒年限內老疾者，亦如之之類。律中稱期親、祖父母者，曾高同。稱孫者，曾元同。適孫承祖，與父母同。緣坐者，各從祖孫本法。適母、繼母、慈母、養母，與親母同。改嫁義絕及臨殺子孫者，異是。稱子者，男女同。稱道士、女冠者，僧尼同。若於其受業師，與伯叔父母同。其於弟子，與兄弟之子同。犯謀殺者，異是。稱監臨以分位，言凡統攝所屬，專制由己者，並是稱主，守以責任。言凡官史庫級躬親典守者，並是稱一日者，以百刻。惟計工者，自朝至暮，不以百刻為限。稱年者，以三百六十日。稱人年者，以籍冊為定。稱衆者，三人以上。稱謀者，二人以上。有謀諸心者，一人同二人之法。稱與同罪者，至死減一等。稱罪同者，不減。

紀事

案例文書

（宋）王溥《唐會要》卷六五《宗正寺》 舊例，太皇太后、皇后之親，分爲五等，皆定於司封，宗正受而統焉。若皇周親，皇后父母爲第一等，准三品。皇大功親，皇小功親尊屬，太皇太后、皇太后、皇后周親爲第二等，准四品。皇小功親，皇總麻尊屬，太皇太后、皇太后、皇后大功親爲第三等，准五品。皇總麻親爲第四等。皇袒免親，太皇太后小功卑屬，皇太后、皇后總麻親及舅母、姨夫爲第五等，並准六品。其籍如州縣之法。

《宋史》卷二六四《盧多遜傳》 其盧多遜在身官爵及三代封贈、妻子官封，並用削奪追毀。一家親屬，並配流崖州，所在馳驛發遣，縱經大赦，不在量移之限。晉周已上親屬，並配隸邊遠州郡。部曲奴婢縱之。餘依百官所議。

《宋史》卷三二九《鄧洵武傳》 鄧綰字文約，【略】子洵仁、洵武。【略】妖人張懷素獄興，其黨有與洵武連昏者，坐出知隨州。

（宋）桂萬榮《棠陰比事》卷下《希崇並付》 晉張希崇鎮邠州，有民與郭氏爲義子，自孩提以至成人。後因戾不受訓，遣之。郭氏夫婦相繼俱死，有嫡子已長，郭氏諸親教義子訟，云是親子，欲分其財，前後數政不能決。希崇覽其訴，判曰：父在已離，母死不至。雖云假子，辜二十年養育之恩，儼是親兒，犯三千條悖逆之罪。其爲傷。鄭克曰：按唐制，選人試判三條，辭理愜當，決斷明白，乃爲合格，謂之拔萃。希崇之判，蓋本於此，惟其愜當明白，是以聞者皆服也。

（明）蘇茂相《新鑄官板律例臨民寶鏡》卷八《產業類番語·找田價》 朱庭輔方今二十六年，公買嫡侄師且承分園房，價明契絕，而後疊找銀二兩五錢，一已甚矣，詎可再乎！堯齡貪婪無厭，更挾老父以興戎，誣擬是也。但庭槐老矣耄矣。庭輔買業於其子，而阿翁一名一押不見契書，能無伏爭端耶！父子兄弟之間，又不可以常理論也。量判斷根銀一兩，永銷異日隴蜀之念。

（明）張肯堂《雷辭》卷四《張克亮》 張克亮與其父張安毆張才而死之也，事在三年十一月間。今三月十九日，而其子張克化以人命告，意者黑冤欲白，天誘其衷耶。蓋張才、張安本從兄弟，安爲戶頭里長，微糧於才，才貧不以時輸，遂至相觸。而不禁克亮之怒脫其旁也，少年勇悍，安知伯父之尊，忽奮柳椽毆之，毆復不休，諸如偏右顛門、額角太陽、腦後等處，皆關致命。才以垂死之年遭此兇暴，即微張安助虐，鬼伯固將促之矣。安髮已種種，亦宜稍識禮義，乃既不能遏其子，復乘仆而加捧焉，齒落唇破，猶不爲止，胡其無天顯之誼也。毆於十一月初七日，越日而死。墓草宿矣，乃至今而始告者，則罪固不在克化也。克化兩目俱盲，且毆在張克勤家，匪惟不見，抑且不聞。父死之故，並未能了之。况阻抑之者，不一其人。徘徊數月，匍伏馬首，而後得以情自達。斯亦民生之極哀也已。張克讓役充保長，與才亦在五服之內，匿不呈報，而且爲之立券質錢，爲之主盟和議。計克亮實用錢三十千文，織悉皆經克讓手，研鞫之餘

出其私帳二紙，大約費於喪事者二，入於羣奸者一，凡屬姻黨無不飽颺。尺布陌錢，克化曾莫敢望焉，亦異矣。克亮毆死小功尊長，擬斬無辭。張安年已七十，姑以餘人論罪。張克讓私寢大獄實爲渠首，青蚨十千聽其出入，計賊擬配，始盡厥辜。王樂丘、趙明奉、陳加齊、張克勤、徐萬良等皆與聞斯事，受財多寡，原單俱存。遵奉省刑之禁，不欲累而配也，俱從寬政，以私和論杖，其錢布不及貫者，悉從浩盪蠲之。胡可明爲克化親舅，接錢二十千爲之經紀喪事，雖無染指，亦干法紀，併杖非苛。

(明)張肯堂《留辭》卷九《袁思寵濬縣人告滑縣人》滑民袁思寵拙於生事，救死不贖，於天啓六年將女袁雪兒鬻與滑民王南庭爲義女，迄今數年，而其女亦將及笄矣。南庭故長者，視之無異己女，近欲爲之擇配而字。而思寵愛女殊切，惟恐所天不倫，誤其終身之計。哀控一詞，無非冀還掌珠耳。理或稍乖，情殊可念，原價錢五千有奇，今量斷八千文，以酬南庭養育之費。思寵始則如飛鳥之依，今遂欲爲將雛之舉，雖於女厚，而於南庭亦恕矣，故杖。

(清)李之芳《棘聽草》卷六《讞詞·產業·臬司一件爲殺叔箱典事》審得黃家振與黃一堂同祖再從兄弟也。家振於上年二月廿三夜葬父於祖山，雖云向有遺囑，卜牛眠以安魂魄，固屬孝思，然當籌及於通族所利，而逼近祖穴，以致衆相爭撓，實家振啓其弊端也。黃朝禮乃一堂親叔，於是年六月廿七日身故，則與阻葬之事畧不相蒙，而謂砲傷脅斷致其死命，不情甚矣。况併將看風水之張汝行亦牽告哉？今家振已憑衆議，即不願於此造墳，然起禍之階，法不可道。一堂亦供叔病故，則朝禮檢屍可免，但誣詞之控，罪安可原，並杖示懲。

(清)董誥《全唐文》卷九八三《闕名·對里尹爲主判》乙妹無子，寡而死。請里尹爲主。決曹掾科其違禮。訴云，其夫無族。

喪則有等，自辨於重輕，禮之所行，亦崇於節制。乙以天乎降戾，斯殞其夫。則穆伯早亡，鄧攸無嗣，啜其泣矣。何痛如之。永懷夫黨無親，因求里尹爲主，禮則然矣，人何非哉。且決曹所稱，亦何加止，蓋以喪也寧戚，禮則因情。姊憂去官，見稱於陳重，弟服去職，著美於譙元。斯則事之有由，(一作猷)言也何爽。得失相半，斯之謂歟。

雜錄

(北齊)顏之推《顏氏家訓》卷上《風操篇》凡宗親世數，有從父，有從祖，有族祖。江南風俗，自茲已往，高秩者通呼爲尊，同昭穆者，雖百世猶稱兄弟，若對他人稱之，皆云族人。河北士人，雖三二十世，猶呼爲從伯從叔。

(元)陶宗儀《輟耕錄》卷六《親家》凡男女締姻者，兩家相謂曰親家。此二字見《唐·蕭高傳》。今北方以親字爲去聲，按，盧綸作《王駙馬花燭》詩云，人主人臣是親家，則是亦有所祖。親家又曰親家翁，《五代史·劉昫傳》，昫與馮道爲姻家，而同爲相。道罷，李愚代之。愚素惡道之爲人，凡事有稽失者，愚必指以謂昫曰：此公親家翁所爲。蘇氏《開談錄》，馮道與趙鳳同在中書，鳳有女適道中子。以飲食不中，爲道夫人譴罵。趙令婢長號知院者來，訴凡數百言，道都不答。及去，但云：傳語親家翁，今日好雪。

(明)陸容《菽園雜記》卷七 今世富家有起自微賤者，往往依附名族，誣人及其子孫，而不知逆理忘親，其犯不韙甚矣。吳中此風尤甚。如太倉有孔淵字世陞者，孔子五十三世孫。其六世祖端越仕宋南渡，至其之敬，任元通州監稅，徙家崑山。元祐初州治遷，太倉新作學宮，世陞多所經畫，遂攝學事，號莘野老人。子克讓、孫士學，皆能世其業。士學家甚貧，常州某縣一富家欲求通譜，士學力拒之。歿後無子，家人不能自存，富家乃以米一船易譜去。以此觀之，則聖賢之後，爲小人妄冒以欺世者多矣。

(清)曹雪芹《紅樓夢》第三回《賈雨村夤緣復舊職 林黛玉拋父進京都》黛玉方進入房時，只見兩個人攙着一位鬢髮如銀的老母迎上來，黛玉便知是他外祖母。方欲拜見時，早被他外祖母一把攙入懷中，心肝兒肉叫着大哭起來。當下地下侍立之人，無不掩面涕泣，黛玉也哭個不住。一時衆人慢慢解勸住了，黛玉方拜見了外祖母。此即冷子興所云之史氏太君，賈赦賈政之母也。當下賈母一一指與黛玉：這是你大舅母；這是你

二舅母；這是你先珠大哥的媳婦珠大嫂子。黛玉一一拜見過。賈母又說：請姑娘們來。今日遠客才來，可以不必上學去了。衆人答應了一聲，便去了兩個。

不一時，只見三個奶嬖並五六個丫鬟，簇擁着三個姊妹來了。第一個肌膚微豐，合中身材，腮凝新荔，鼻膩鵝脂，溫柔沉默，觀之可親。第二個削肩細腰，長挑身材，鴨蛋臉面，俊眼修眉，顧盼神飛，文彩精華，見之忘俗。第三個身量未足，形容尚小。其釵環裙襖，三人皆是一樣的妝飾。黛玉忙起身迎上來見禮，互相廝認過，大家歸了坐。丫鬟們斟上茶來。不過說些黛玉之母如何得病，如何請醫服藥，如何送死發喪。不免賈母又傷感起來，因說：我這些兒女，所疼者獨有你母，今日一旦先舍我而去，連面也不能一見，今見了你，我怎不傷心！說着，摟了黛玉在懷，又嗚咽起來。衆人忙都寬慰解釋，方略略止住。

原來王夫人時常居坐宴息，亦不在這正室，只在這正室東邊的三間耳房內。於是老嫗嬖引黛玉進東房門來。臨窗大炕上鋪着猩紅洋褥，正面設着大紅金錢蟒靠背，石青金錢蟒引枕，秋香色金錢蟒大條褥。兩邊設一對梅花式洋漆小幾。左邊幾上文王鼎匙箸香盒；右邊幾上汝窑美人觚，觚內插着時鮮花卉，並茗碗痰盒等物。地下面西一溜四張椅上，都搭着銀紅撒花椅搭，底下四副腳踏。椅之兩邊，也有一對高幾，幾上茗碗瓶花俱備。其餘陳設，自不必細說。老嫗嬖們讓黛玉炕上坐，炕沿上却有兩個錦褥對設，黛玉度其位次，便不上炕，只向東邊椅子上坐了。本房內的丫鬟忙捧上茶來。黛玉一面吃茶，一面打諒這些丫鬟們，妝飾衣裙，舉止行動，果亦與別家不同。

茶未吃了，只見一個穿紅綾襖青緞掐牙背心的丫鬟走來笑說道：太太說，請林姑娘到那邊坐罷。老嫗嬖聽了，於是又引黛玉出來，到了東廊三間小正房內。正房炕上橫設一張炕桌，桌上磊着書籍茶具，靠東壁面西設着半舊的青緞背引枕。王夫人却坐在西邊下首，亦是半舊的青緞靠背坐褥。見黛玉來了，便往東讓。黛玉心中料定這是賈政之位。因見挨炕一溜三張椅子上，也搭着半舊的彈墨椅袱，黛玉便向椅上坐了。王夫人再四携他上炕，他方挨王夫人坐了。王夫人因說：你舅舅今日齋戒去了，再見罷。只是有一句話囑咐你：你三個姊妹倒都極好，以後一處念書認字學

針線，或是偶一頑笑，都有盡讓的。但我不放心的最是一件：我有一個孽根禍胎，是家裏的混世魔王，今日因廟裏還願去了，尚未回來，晚間你看見便知了。你以後不要睬他，你這些姊妹都不敢沾惹他的。

黛玉亦常聽得母親說過，二舅母生的有個表兄，乃銜玉而誕，頑劣異常，極惡讀書，最喜在內幃廝混；外祖母又極溺愛，無人敢管。今見王夫人如此說，便知說的是這表兄了。因陪笑道：舅母說的，可是銜玉所生的這位哥哥？在家時亦曾聽見母親常說，這位哥哥比我大一歲，小名就喚寶玉，雖極惹頑，說在姊妹情中極好的。況我來了，自然只和姊妹同處，兄弟們自是別院另室的，豈得去沾惹之理？王夫人笑道：你不知道原故：他與別人不同，自幼因老太太疼愛，原係同姊妹們一處嬌養慣了的。若姊妹們有日不理他，他倒還安靜些，縱然他沒趣，不過出了二門，背地里拿着他兩個小兒出氣，咕唧一會子就完了。若這一日姊妹們和他多說一句話，他心裏一樂，便生出多少事來。所以囑咐你別睬他。他嘴裏一時甜言蜜語，一時有天無日，一時又瘋瘋傻傻，只休信他。

黛玉一一的都答應着。只見一個丫鬟來回：老太太那裏傳晚飯了。王夫人忙携黛玉從後房門由後廊往西，出了角門，是一條南北寬夾道。南邊是倒座三間小小的抱廈廳，北邊立着一個粉油大影壁，後有一半大門，小小一所房室。王夫人笑指向黛玉道：這是你鳳姐姐的屋子，回來你好往這里找他來，少什麼東西，你只管和他說就是了。這院門上也有四五個才總角的小廝，都垂手侍立。王夫人遂携黛玉穿過一個東西穿堂，便是買後的後院了。於是，進入後房門，已有多人在此伺候，見王夫人來了，方安設桌椅。賈珠之妻李氏捧飯，熙鳳安箸，王夫人進羹。賈母正面榻上獨坐，兩邊四張空椅，熙鳳忙拉了黛玉在左邊第一張椅上坐了，黛玉十分推讓。

賈母笑道：你舅母你嫂子們不在這里吃飯。你是客，原應如此坐的。黛玉方告了座，坐了。賈母命王夫人坐了。迎春姊妹三個告了座方上來。迎春便坐右手第一，探春左第二，惜春右第二。旁邊丫鬟執着拂塵、漱盂、巾帕。李、鳳二人立於案旁布讓。外間伺候的媳婦丫鬟雖多，却連一聲咳嗽不聞。寂然飯畢，各有丫鬟用小茶盤捧上茶來。當日林如海教女以惜福養身，云飯後務待飯粒咽盡，過一時再吃茶，方不傷脾胃。今黛玉見

了這里許多事情不合家中之式，不得不隨的，少不得一一改過來，因而接了茶。早見人又捧過漱盂來，黛玉也照樣漱了口。盥手畢，又捧上茶來，這方是吃的茶。賈母便說：「你們去罷，讓我們自在說話兒。」王夫人聽了，忙起身，又說了兩句閒話，方引鳳、李二人去了。賈母因問黛玉念何書。黛玉道：「只剛念了《四書》。」黛玉又問姊妹們讀何書。賈母道：「讀的是什麼書，不過是認得兩個字，不是睁眼的瞎子罷了！」

（清）曹雪芹《紅樓夢》第六回《賈寶玉初試雲雨情 劉姥姥一進榮國府》 且說榮府中合算起來，從上至下，也有三百餘口人，一天也有二三十件事，竟如亂麻一般，沒個頭緒可作綱領。正尋思從那一件事那個人寫起方妙，恰好忽從千里之外，芥豆之微，小小一個人家，因與榮府略有些瓜葛，這日正往榮府中來，因此便就這一家說起，倒還是個頭緒。

原來這小小之家，姓王，乃本地人氏，祖上也做過一個小小京官，昔年曾與鳳姐之祖，王夫人之父認識。因貪王家的勢利，便連了宗，認作侄兒。那時只有王夫人之大兄鳳姐之父，與王夫人隨在京的知有此一門遠族，餘者也皆不知。目今其祖早故，只有一個兒子，名喚王成，因家業蕭條，仍搬出城外鄉村中住了。王成亦新近身故，有子小名狗兒，娶妻劉氏，生子小名板兒，又生一女，名喚青兒；一家四口，以務農為業。因狗兒白日間自作些生計，劉氏又操井臼等事，青板姊弟兩個無人照管，狗兒遂將岳母劉姥姥接來一處過活。這劉姥姥乃是個久經世代的老寡婦，膝下又無子息，只靠兩畝薄田度日。如今女婿接了養活，豈不願意，遂一心一計，幫着女兒女婿過活起來。

那孩子道：「這個容易，你跟了我來。」引着劉姥姥進了後院，到一個院子牆邊，指道：「這就是他家。」又叫道：「周大娘，有個老奶奶來找你了。」周瑞家的在內忙迎出來，問：「是那兒？」劉姥姥迎上來笑問道：「好阿？周嫂子。周瑞家的認了半日，方笑道：『劉姥姥，你好？你說麼，這幾年不見，我就忘了。請家裏坐。』劉姥姥一面走，一面笑說道：『你老是否人多忘事了，那里還記得我們？』說着，來至房中。周瑞家的命雇的小丫頭倒上茶來吃着。周瑞家的又問道：『板兒長了這麼大了麼？又問些別後閒話，又問劉姥姥：『今日還是路過，還是特來的？』劉姥姥便說：『原是特來瞧瞧嫂子；二則也請請太太的安。若可以領我見一見更好；若不

能，就借重嫂子轉致意罷了。」

周瑞家的聽了，便已猜着幾分來意。只因他丈夫昔年爭買田地一事，多得狗兒他父親之力，今見劉姥姥如此，心中難却其意；二則也要顯弄自己的體面。便笑說：「姥姥，你放心。大遠的誠心誠意來了，豈有個不叫你見了真佛兒去的呢？論理，人來客至，却都不與我相干。我們這里都是各一樣兒：我們男的只管春秋兩季地租子，閑了時帶着小爺們出門就完了；我只管跟太太奶奶們出門的事。皆因你是太太的親戚，又拿我當個人，投奔了我來，我竟破個例給你通個信兒去。但只一件，你還不知道呢，我們這里不比五年前了，如今太太不理事，都是璉二奶奶當家。你打量璉二奶奶是誰？就是太太的內侄女兒，大舅老爺的女孩兒，小名兒叫鳳哥的。」

劉姥姥聽了，忙問道：「原來是他？怪道呢！我當日就說他不錯。這麼說起來，我今兒還得見他了？」周瑞家的道：「這個自然，如今有客來，都是鳳姑娘周旋接待。今兒寧可不見太太，倒得見他一面，才不枉走這一遭兒。」劉姥姥道：「阿彌陀佛！這全仗嫂子方便了。」周瑞家的說：「姥姥說那里話？俗話說的好：與人方便，自己方便。不過用我一句話，又費不着我什麼事。說着，便喚小丫頭到倒廳兒上，悄悄的打聽老太太屋裏擺了飯了沒有。」

親等與服制分部

論說

(漢)班固《白虎通義》卷上《喪服》

諸侯爲天子，斬衰三年，何

普天之下，莫非王土，率土之賓，莫非王臣，臣之於君，猶子之於父，明至尊臣子之義也，喪服經曰諸侯爲天子斬衰三年。天子爲諸侯絕朞，何示同愛百姓，明不獨親也，故禮中庸曰：朞之喪達乎？諸侯三年之喪達乎？天子卿大夫降總重公正也，禮庶人國君服齊衰三月，王者崩京師之民喪三月，何民賤而王貴，故三月而已，天子七月而葬，諸侯五月而葬者，則民始哭素服，先葬三月成齊衰朞月以成，禮葬君也，禮不下庶人，所以爲民制，何禮不下庶人者，尊卑制度也。服者恩從內發，故爲之制也，王者崩臣下服之有先後，何恩有深淺遠近，故制有日月檀弓，記曰天子崩三日，祝先服五日，官長服七日。國中男女，服三月天下服三年之喪，何二十五日，以爲古民質痛於死者，不封不樹喪期，無數亡之則除後代。聖人因天地萬物有終始而爲之制，以朞斷之，父至尊母至親，故爲加隆以盡孝子恩。恩愛至深，加之則倍，故再朞二十五日也。禮，有取於三，故謂之三年，緣其漸三年之氣也，故春秋曰三年之喪，其實二十五日也。三年之喪，不以閏月數，何以其言朞也？朞者，復其時也，大功已下月數，故以閏月除。禮士虞經曰：言而小祥，又朞而大祥，喪禮必制衰麻，何以副意也？服以飾情，情貌相配，中外相應，故吉凶不同服，歌哭不同聲，所以表中誠也。布衰裳，麻經蕭笄繩纓，直杖爲畧及本。經者亦示也，故愬而載之，示有喪也。腰經者，以代紳帶也，所以結之。何思慕腸若結也？必再結之。何明思慕無已，所以必杖者，孝子失親，悲哀哭泣，三日不食，身體羸病，故杖以扶身，明不以死傷生也，禮童子婦人不杖者，以其

不能病也。禮曰：斬衰三日不食，齊衰二日不食，大功一日不食，小功總麻一日不食，再不食，可也以竹仗。何取其名也？竹者，蹙也；桐者，痛也。父以竹，母以桐。何竹者陽也，桐者陰也，竹何以爲陽？竹斷而用之質，故爲陽。桐削而用之，加人功文，故爲陰也。故禮曰直杖竹也，削杖桐也。所以必居倚廬。何孝子哀，不欲聞人之聲，又不欲居，故處居中門之外，倚木爲廬，質反古也，不在門外，何戒不虞故也。故禮大傳曰父母之喪居，倚廬於中門外東墻下，戶北面練而居聖室，無餘之室又曰婦人不居倚廬，又曰天子七日，又曰公諸侯五日，卿大夫三日。而服成，居外門內，赤壁下爲廬寢苦塊，哭晝夜，時不脫絰帶，既廬寢有席，蔬食，飲水，朝一哭夕一哭，而已既練舍外，寢居聖室，始食菜果及素食，哭無時。二十五日而大祥飲醴酒食乾肉，二十七月而禫通祭宗廟，去喪之殺也。喪禮不言者，何思慕盡情也，言不文者，指謂士民。不言而事成者，國君卿大夫杖，而謝賓財少，恃力面垢作身，不言而事具者，故號哭盡情，喪有病，得飲酒食肉，何所以輔人生，已重先祖遺支體也。故曲禮曰居喪之禮，頭有瘡則沐，身有瘍則浴，有疾則飲酒，食肉五十不致毀七十。唯衰麻在身，飲酒食肉。又曰父母有疾，食肉不至變味，飲酒不至變兒。笑，不至矧怒，不至置琴瑟不御。曾子問曰，三年之喪練，不羣立，不旅行禮以飾情。三年之喪而弔哭，不亦虛乎？禮檀弓曰：曾子有母之喪，弔子張子張者，朋友有服雖重，服弔之可也。曾子問，曰小功可以與祭乎？孔子曰，斬衰已下與祭禮也，此謂君喪然也。子夏問三年之喪既卒，哭金革之事無避者，禮與孔子曰，吾聞諸，老聃曰，魯公伯禽，則有爲之也。今以三年之喪從其利者，吾不知也。婦人不出境弔者，婦人無外事，防淫佚也。禮雜記曰婦人越疆，而弔非禮也，而有三年喪君與夫人俱往。禮妻爲父母服，夫亦當服，有不弔三，何爲人臣？子常懷恐懼深思慮，志在全身。今乃畏厭溺死用爲不義，故不弔也。檀弓曰不弔三：畏厭溺也，畏者，兵死也。禮曾子記曰，大辱加於身，皮體毀傷，即君不臣，士不交祭，不得爲昭穆之尸，食不得昭穆之牲，死不得葬昭穆之域也。弟子爲師服者，弟子有君臣、父子、朋友之道也，故生則尊敬而親之，死則哀痛之恩深義重，故爲之隆服。人則經，出則否。檀弓曰：昔夫子之喪，顏回若喪子而無服，喪子路亦然。請喪夫子若喪父，而無服

也。曾子問曰：君薨既殯，而臣有父母之喪，則如之何？孔子曰：歸居于家有殷事，則之君所朝夕否？曰：君既斂而臣有父母之喪，則如之何？孔子曰：歸殯哭而反于君所，有殷事則歸朝夕否？大夫室老行事，士則子孫行事。大夫內子有殷事則亦之。君所朝夕否，諸侯有親喪，聞天子崩奔喪者，何屈己，親親猶尊尊之義也。春秋曰：天子記崩，不記葬者，必其時葬也。諸侯記葬不必有時，諸侯為天子喪，尚奔不得，必以其時葬也，大夫使受命而出，聞父母之喪，非君命不反者，蓋重君也，故春秋曰：大夫以君命出聞喪，徐行不反，諸侯朝而有私喪，得還。何凶服不入公門，君不呼之，義也。凶服不敢入公門者，明尊朝廷吉凶不相干。故周

官曰：凶服不入公門，曲禮曰：居喪不言樂，祭事不言凶，公庭不言婦女。論語曰：子於是日哭則不歌。臣下有大喪不呼其門者，使得終其孝道，成其大禮。春秋曰：古者臣有大喪，君三年不呼其門，聞哀哭而後行，何盡哀舒憤然後行，望國境則哭，過市朝則否，君子自抑，小人勉以。及禮見星則止，日行百里惻怛之心，但欲見尸柩汲汲，故禮奔喪以哭答使者盡哀，問故遂行。曾子曰：師三十里者，行五十里，奔喪百里既除喪，乃歸哭於墓，何明死復不可見，痛傷之至也，謂喪不得追服者也。哭於墓而已，故禮奔喪，記曰：墓西向哭，止此謂遠出歸後葬，喪服以禮除。曾子與客立於門，其徒趨而出。曾子曰：爾將何之？曰：吾父死，將出哭於巷。曾子曰：反哭於爾次，曾子北面而弔焉。檀弓記曰：孔子曰：吾惡乎哭諸兄弟，吾哭諸廟門之外師，吾哭諸寢朋友，吾哭諸寢門外所知，吾哭諸野。養從生，葬從死，周公以王禮何以為周公踐祚理政，與天同志，展興周道，顯天度數，萬物咸得休氣允塞，原天之意，子愛周公，與文武無異，故以王禮，葬使得郊祭。尚書曰：今天動威以彰周公之德，下言禮亦宜之。

《禮記正義》卷六《檀弓上》

子上之母死而不喪，門人問諸子思

曰：昔者子之先君子喪出母乎？曰：然。子之不使白也喪之，何也？子思曰：昔者吾先君子無所失道，道隆則從而隆，道污則從而污。伋則安能？為伋也妻者，是為白也母。不為伋也妻者，是不為白也母。故孔氏之不喪出母，自子思始也。

《禮記正義》卷六《檀弓上》

穆公之母卒，使人問於曾子曰：如之

何？對曰：申也聞諸申之父曰：哭泣之哀，齊斬之情，饋粥之食，自天子達。繆幕，魯也。

《禮記正義》卷七《檀弓上》

大功廢業。或曰大功誦可也。子張病，

召申祥而語之曰：君子曰終，小人曰死。吾今日其庶幾乎？曾子曰：始死之奠，其餘聞也與！曾子曰：小功不為位也者，是委巷之禮也。子思之哭嫂也為位，婦人倡踊，申祥之哭言思也亦然。古者冠縮縫，今也衡縫。曾子謂子思曰：伋，吾執親之喪也，水漿不入於口者七日。子思曰：先王之制禮也，過之者俯而就之，不至焉者跂而及之。故君子之執親之喪也，水漿不入於口者三日，杖而后能起。曾子曰：小功不稅，則是遠兄弟終無服也，而可乎？從母之夫，舅之妻，二夫人相為服，君子未之言也。或曰：同爨總。喪事欲其縱縱爾，吉事欲其折折爾。故喪事雖遽不陵節，吉事雖止不怠。故騷騷爾則野，鼎鼎爾則小人，君子蓋猶猶爾。喪具，君子耻具。一日二日而可為也者，君子弗為也。喪服，兄弟之子猶子也，蓋引而進之也。嫂叔之無服也，蓋推而遠之也。食於有喪者之側，未嘗飽也。曾子與客立於門側，其徒趨而出。曾子曰：爾將何之？曰：吾父死，將出哭於巷。曰：反哭於爾次。曾子北面而弔焉。公叔木有同母異父之昆弟死，問於子游。子游曰：其大功乎？狄儀有同母異父之昆弟死，問於子夏，子夏曰：我未之前聞也。魯人則為之齊衰。狄儀行齊衰。今之齊衰，狄儀之問也。子思之母死於衛，柳若謂子思曰：子，聖人之後也。四方於子乎觀禮，子蓋慎諸！子思曰：吾何慎哉？吾聞之：有其禮，無其財，君子弗行也。有其禮，有其財，無其時，君子弗行也。吾何慎哉？子思曰：吾聞之，古者不降，上下各以其親。勝伯文為孟虎齊衰，其叔父也。為孟皮齊衰，其叔父也。

《禮記正義》卷一〇《檀弓下》

悼公之母死，哀公為之齊衰。有若

曰：為妾齊衰，禮與？公曰：吾得已乎哉？魯人以妻我。

季子皋葬其妻，犯人之禾。申祥以告，曰：請庚之。子皋曰：孟氏不以為罪予，朋友不以為棄予，以吾為邑長於斯也，買道而葬，後難繼也。

叔仲皮學子柳。叔仲皮死，其妻魯人也，衣衰而繆經。叔仲衍以告，請總衰而環紼，曰：昔者吾喪姑姊妹亦如斯，未吾禁也。退，使其妻總